**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铜仁市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2020-2022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

**2.项目编号：TRZFCG-2020-05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日**

**5.采购预算：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7.采购人名称: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熊科长**

**联系电话: 0856-5209531**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项目联系人:冉思平**

**联系电话:0856-3912933**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具体需求见附件**

**采购人需求**

**一、总体要求**

通过本次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铜仁市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需求，按照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确定中标品牌型号等内容，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公平竞争，发挥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最大程度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二、适用范围**

1、采购单位：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

2、所投产品应为列入国家相关部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并满足国家及地方行政区域现行有效的汽车排放标准要求的且适用于政府采购的车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

**四、报价要求**

1.协议供货价格和实际采购价格，均应包括销售价格及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等费用，并实行零公里提车（送货距离除外）。

2.投标人承诺投标车型协议供货报价不得高于该车型在铜仁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及市场零售价。

3.协议供货价格为采购单位执行协议供货采购时的最高限价。

4.报投多个品牌的，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投标品牌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五、服务要求**

1.具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同时具有专业维修服务机构，具备质量“三包”措施， 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和质保里程，不得低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向社会公布和提供的质保期和质保里程。

3.本项目须配备协议供货总协调人（协议供货总协调人必须由投标人在职人员担任，须提供总协调人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如总协调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协议供货总协调人须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协议供货总协调人全权负责车辆中标后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项。提供的总协调人信息、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必须明确（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信息）。

4.中标结果将在贵州政府采购网站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供采购单位查询。

5.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人应在其中标产品停产、升级、新车型替代原有中标车型、配置或价格等中标信息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通知本项目采购人，最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变更后的信息进行审核，修改原有中标产品信息不得降低技术要求和参数配置，调整后该车型优惠率须不低于中标时优惠率，其他不调整事项仍执行中标时相关承诺。

6.中标产品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或实施优惠政策，各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享受其优惠政策。

7.中标供应商应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将车辆交付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车辆的验收、保险、上牌等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或延迟交付中标车辆。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为理由，降低中标车辆的配置标准。

9.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标准，对车辆性能参数不能做虚假宣传。

10.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

1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方案各项规定。

**六、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车型** | **发动机排气量或**  **新能源形式**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小型轿车 | 排气量≤1.6升 | 12万元 | 一、小轿车不予接受认可2厢车；  二、所有车型不予接收认可进口车；  三、新能源车不接收油电混合及其他新能源类型；  四、服务期限3年；  五、综合评分法。 |
| 小型轿车 | 排气量≤1.8升 | 18万元 |
| **2** | 越野车 | 排气量≤3.0升 | 25万元 |
| **3** | 商务车 | 排气量≤3.0升 | 25万元 |
| **4** | 中型客车 | 排气量≤3.0升 | 25万元 |
| **5** | 大型客车 | / | 45万元 |
| **6** | 新能源轿车 | 插电或纯电动 | 18万元 |

相关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服务以及今后相应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投标人应该根据本标书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

3.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采购单位。

（二）合同签订：在当场宣布中标或签发中标通知书7日内。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联系签订合同事宜。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中标项目。

（三）服务时间：协议供货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年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